附件1：

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博士后进站申请表

博士后姓名：

工作站导师：

流动站导师：

学院名称：

工作站：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

流动站（一级学科）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制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简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婚姻状况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现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博士毕业院校 |  | 一级学科 |  | 二级学科 |  |
| 申请做博士后（设站）单位 |  | 一级学科 |  | 二级学科 |  |
| 博士阶段本人身份 | ■国家统招统分 □定向 □在职 □委托代培 □现役军人 □公派留学 □自费留学 □访问学者转读学位 □联合培养（国家统招统分生由培养单位证明，其它申请人由其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签署对申请人做博士后的意见，留学人员除外。） |
| 博士学位证书获得日期 |  | 申请人现单位及身份 |  |
| 申请进站时间 |  | 人事关系隶属单位名称 |  |
| 申报博士后类型 | □工作站独立招收 □年国家资助招收 □留学博士计划外招收 □联合招收□自筹经费招收 □留学博士非设站招收 □依托项目招收 □其它（若为“依托项目招收”请出具项目批准通知） |
| 申请培养方式 | ■非在职 □在职 □其它（若为“在职”，请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在职脱产做博士后，出站后回原单位工作的证明；若为“其他”请具体说明） |
|  在站期间研究内容有无涉密内容 | □ 有 □ 无 |
|  一站单位名称（二站博士后填写） |  | 合作企业名称（企业博士后填写） |  |
| 学历 | 学历 | 起止年月 | 学 校 | 专 业 | 授学位年月 | 学历获得方式 |
| 本科 |  |  |  |  |  |
| 硕士 |  |  |  |  |  |
| 博士 |  |  |  |  | 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年月 | 工 作 单 位 | 职 务 | 具体工作内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 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学 历 |  |
| 专 业 |  | 现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子女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上学情况 | 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上学情况 |  |
| 申请人对于配偶是否要跟随流动、子女入托/ 学以及住房和科研经费、实验仪器的要求：（请具体说明，若无要求也请说明）申请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申请人在学术刊物或会议上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和专著情况：（请注明论文或专著名称、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以及发表时间） |
| 申请人获科研成果奖励、申请科学基金和专利情况：（请注明奖励、基金和专利的具体名称和内容） |
| 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： |
| 合作导师对申请人提出的研究计划的评价（如可行性、先进性、创新之处、理论和实用意义）及博士后经费的出处，请注明课题编号：合作导师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学院（中心、实验室）学术小组对申请人学术水平、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意见：学院（系）学术小组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学院（中心、实验室）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 |
| 科研处对于使用合作导师科研经费支付博士后日常经费的审核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 |
| 工作站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流动站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 |